

高雄市政府第 46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葉匡時 李四川 陳雄文 陳鴻益 張裕榮 王啟川
林淑娟 蔡淑貞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鄭清福代） 邱俊龍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韓榮華代） 黃淵源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吳家安 范揚材 林思伶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鄭照新 阮清陽 程紹同
林鼎超 李銘義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林麗蟬 鄭淑紅 鄭介松
林金福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許烱華 楊孝治 李秀蓉 歐劍君 林國慶
（侯素貞代）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坤守
陳百山 陳振坤 邱金寶 王耀弘 陳佑瑞 蔡翹鴻
陳進雄（王瑞麟代） 胡俊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黃伯雄 邱瑞金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席：白樣·伊斯理鍛（何志明代） 謝英雄（賴建戎代）
宋能正（范仁憲代） 林旻伶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韓市長 國瑜

紀錄：李姘嬋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公假出國，由鄭副局長清福代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及大樹區公所陳區長進雄公假，分
別由韓副局長榮華及王主任秘書瑞麟代理；永安區公

所林區長國慶請假，由侯主任秘書素貞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甲仙區公所許區長報告：

本所工作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 (一) 甲仙地區因過去遭受天災，對當地產業造成重大衝擊，目前該地區之觀光工廠仍有待整合活化。為加強行銷甲仙，相關機關可與當地農會合作，透過開發農特產品，提升甲仙能見度。
- (二) 甲仙化石館的特色之一為「甲仙翁戎螺」，有百萬富翁石之稱。惟該館局部設施仍待改善，倘能順利爭取中央補助，對該館進行整體提升，相信對於興盛甲仙地區之觀光產業定有助益。

都發局林局長補充意見：

有關甲仙區公所提報之「甲仙山城之心計畫」，預計申請109、110年度共5項計畫，總經費7,900萬元，本局業於2月14日提報內政部營建署。惟本報告案所提建議事項「油礦溪護岸保護及景觀綠美化工程」並未列在上開5項計畫內，倘區公所欲增列該工程，建請儘速修正計畫，俾本局於營建署審查會前提報爭取。

研考會李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 (一) 有關活化甲仙化石館之議題，張副秘書長將於2月19日召開「甲仙化石館周邊場域活化及地方創生等事宜協調會議」進行研商。
- (二) 另「忠孝路人行道環境改善」、「油礦溪護岸

保護及景觀綠美化工程」2項建議案，業經相關局處研商，擬由甲仙區公所提報地方創生計畫爭取中央補助。至其中「油礦溪護岸保護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請研議納入「甲仙山城之心計畫」，由都發局協助提報營建署，爭取前瞻計畫經費，俾加速推動執行。

工務局吳局長補充意見：

有關「忠孝路人行道環境改善」建議案，區公所刻正研擬計畫爭取中央補助，在中央尚未核定補助前，建請區公所先行提出有迫切維護需求之路段及所需經費，養工處研議協助支應經費予區公所進行維管，俾維護民眾安全。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謝謝甲仙區公所報告。所提「忠孝路人行道環境改善」建議案，請區公所儘速提出有迫切維護需求之路段及所需經費予養工處瞭解，俾該處協助支應經費。另「油礦溪護岸保護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請水利局針對有安全疑慮之護岸加以整修。至研提相關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上開2案事宜，請區公所與相關局處合作，俾順利爭取經費改善當地環境。

(三) 甲仙是一座美麗山城，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深具觀光潛力，惟11年前遭逢八八風災，重創當地觀光產業，甚為可惜。請觀光局在各方面多加協助，亦請許區長持續為甲仙的發展努力，本府會全力支持，期恢復過去甲仙遊客絡繹不絕之榮景，亦歡迎各位首長多多造

訪甲仙，親自感受當地的清新空氣與自然美景。

四、人事處陳處長報告：

本府各機關 109 年員額精簡管控措施宣導資料報告。

研考會李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建請人事處儘速擬定「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第 2 階段執行方案，俾簽陳市府長官核定；另編列 110 年度預算時，亦請納入上開計畫第 2 階段所需經費。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本府人事費占本市總預算 5 成以上，造成財政壓力甚鉅，且「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正後，將增加本府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之支出。上開問題尚未妥處，難以改善本府財政困難情形，爰建請各機關進一步分析權管人力運用之必要性、急迫性及實際工作生產力，並評估既有人力有無精簡與調整之空間。另亦建請各機關研議替代機制或因應對策，期減少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之支出。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謝謝人事處報告。許多縣市政府皆面臨人事費龐大及精簡人力之議題，請各機關首長謹記在心，配合人事處所提 109 年員額精簡管控措施，俾撙節人事費用。另亦可鼓勵所屬同仁適時休假，以調適身心提升生活品質。

五、交通局鄭局長報告：

路邊停車格試辦假日計時收費路段縮時方案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 (一) 路邊停車格假日計時收費路段縮時方案可節省多少人力成本？
- (二) 智慧停車為推動智慧城市的重要環節之一，交通局可蒐集相關大數據，以利更精確進行政策研析及判斷。
- (三) 市長向來十分關心市民的大小事，而本執政團隊亦致力推動各項溫暖、便民之政策，建請各機關善用各種宣傳平台與管道，如高雄廣播電臺、本市公用頻道CH3、垃圾車廣播、各捷運站及活動宣傳等，期讓市民感受市府團隊之用心。

交通局鄭局長回應：

- (一) 有關路邊停車格試辦假日計時收費路段縮時方案相關配套措施說明。
- (二) 本局推動智慧停車及人力節省情形說明。
- (三) 為讓民眾用更低成本，獲得更便利的停車使用服務，本局目前推出9折優惠方案，回饋予使用智慧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之民眾，期提高智慧行動支付使用率，俾兼顧民眾繳費便利性及本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達成永續運作之目標。

葉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 善用科技工具是有效節省政府施政成本與人力的重要方式之一，例如交通局推動之智慧停車及智慧行動支付。請各機關進一步思考如何運用科技工具推展權管業務，俾達精簡政府資源之目標。
- (二) 所提路邊停車格試辦假日計時收費路段縮時方案立意良好，然考量目前各地景氣受到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本案可研議全面擴及平日，期讓商家及民眾感受本府對渠等之關心與支持。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一) 誠如葉副市長所言，值此疫情非常時期，上開縮時方案可研議由假日試辦調整為每日實施，並擬定試辦期間。

(二) 另建請交通局未來研議調整停車格之計費機制，並加強智慧行動支付之宣導推動。

秘書長補充意見：

考量本案所需經費係以停車場作業基金支應，後續交通局仍有公共路外停車場新建計畫亦須由本基金支應建設經費，故可就整體財政規劃進行評估後再行研議。

李副市長補充意見：

本案係因許多市民反映期縮減計時停車收費時段，經交通局研擬後，規劃於假日先行試辦，後續再視執行情形評估辦理方向。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業對本市部分產業造成影響，本府刻正研擬相關紓困方案，基於市民立場及大環境因素，本案是否由假日試辦擴大為每日實施，宜由市長衡酌後再行裁決。

經發局伏局長補充意見：

本案倘由假日試辦擴大為每日實施，相信可讓市民更加有感，本人表示支持。除交通面向外，針對本次疫情本府宜衡酌整體預算而有更完整之紓困方案。

交通局鄭局長回應：

(一)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及「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所需經費與

經費來源說明。

- (二) 本案由假日試辦擴大為每日實施之影響評估、本市與其他縣市停車格計費方式說明。本案如需擴大辦理，本局會全力配合。
- (三) 計時收費路段縮時方案擴大為每日實施僅係刺激經濟消費之一環，倘從各面向研擬整體配套措施，可更有效提振經濟。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交通局報告。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界預期今年將普遍呈現經濟低迷狀態，令人憂心。本執政團隊多項措施均走在全國之先，在諸多民情反映下，為活絡本市經濟，降低市民生活開支，請交通局一次到位，將路邊停車格計時收費路段縮時方案，由假日試辦擴大為每日實施，至後續財政規劃，請交通局再行調整，並請財政局適時協助。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主計處：108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彙編完畢，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民政局：「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農業局：為辦理「高雄市政府辦理水災致農田受

災救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衛生局：有關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 (一) 本局業務職掌之一為查緝私、劣菸酒，然目前電子煙非屬本局查緝範圍之內，特此說明。
- (二) 為落實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建請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及毒防局等相關機關研擬查核機制並據以執行。
- (三) 電子煙與一般菸品不同，本案第4條第7款之戒煙教育，與菸害防制法第28條第1項所稱戒菸教育之內容是否有所不同？

衛生局林局長回應：

- (一) 電子煙為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對人體健康影響甚鉅，鑒於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尚未修法完成，為完善本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制，填補該法修正前之空窗期，爰參照菸害防制法相關條文（如不得使用菸品之對象、禁菸場所、設置禁止使用菸品之標示義務…等），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 至財政局李局長所提查核機制乙節，本局將結合菸害防制法相關範圍進行研議，另未滿18歲違反本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者，將依規定由權管機關執行戒煙教育。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環保局：劃定「高雄市愛河水污染管制區」，敬

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青年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國際交流補助審查會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7案—青年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補助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

(一) 通過，函頒下達。

(二) 第6、7案對於本市青年未來之創業發展與強化國際交流及競爭力助益良多，謝謝青年局的用心。

第8案—教育局：謹提本府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上平國小等15校設置半戶外球場計畫」，109年度補助款經費1億4,370萬元整未及納入109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9案—經發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本府辦理「興達停車場公共廁所興建工程」新臺幣250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0案—海洋局：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

畫」，擬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臺幣 33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1 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推廣省水管路灌溉計畫」(109 農發-3.2-利-07)經費新臺幣 527 萬元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2 案—工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9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案中央補助款及市府自籌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700 萬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3 案—工務局：為本府提報內政部 109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書」補助款，109 年核定本府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156 萬元整，請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4 案—衛生局：請准予本局辦理「109 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 62 萬 2,603 元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5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 109 年度「地方扶

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新台幣 17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6 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寶山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764 萬 1,800 元（中央補助 2,404 萬 8,366 元，本府自籌 359 萬 3,434 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7 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龍橋改善等 2 件工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802 萬 1,098 元，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8 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 109 年度「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計新臺幣 1,032 萬 3,853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9 案—永安區公所：謹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本

所「興達電廠燃氣組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1,620萬元，因未及納入109年度預算，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20案—永安區公所：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與本所辦理共同監測永安區環境空氣品質計214萬元，部分經費4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9）年度預算，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21案—茄萣區公所：謹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本所「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1,380萬元，因未及納入109年度預算，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參、臨時動議

研考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經本會測試本府一級機關、各區公所首長信箱回復民眾陳情案件情形，部分機關及區公所之系統設定與回復情形有待修正改善，本會業函請相關機關及區公所妥處。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上週四（2月13日）本市發生消防員執勤時遇車禍造成1死4傷的憾事，令人痛心，請消防局儘速辦理撫卹作業，並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家屬後續治喪，以及法律協助事宜。同時請各位首長提醒同仁，執行公務時，務必注意自身安全，避免憾事發生。另請消防局加強宣導，籲請用路人應優先禮讓執勤中之消防、救護及警用公務車輛通行，並請交通局加強研議智慧交通號誌系統之技術可行性。
- 二、本府上週三（2月12日）於三民區覆鼎金保安宮廣場，舉辦「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誓師宣導大會，請防疫團隊等相關單位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另有關錄製登革熱防疫廣播事宜，請新聞局協助找尋適合人員錄製（例如女性聲音較清亮），俾於垃圾車執行清運工作時播放，加強宣導民眾防疫觀念。
- 三、人才培育刻不容緩，本府規劃推動「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第1階段將遴選100名高雄大專校院學生，補助每人1年2萬美金及來回機票，提供出國進修機會，第2階段則預計遴選100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本案對高雄的未來影響深遠，請相關局處以培養人才為首要目標，及早著手積極規劃辦理，期讓本府同仁與世界接軌，獲得全新的視野和啟發，回到工作崗位上提供更好的服務。

散 會：上午11時00分。